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三十一期

2020年6月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                       |                      |
|-----------------------|----------------------|
| “两会”在京闭幕              | 证监会：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    |
| 金融委：将推出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    | 深交所就创业板改革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
| 上交所回应资本市场“两会关键词”      |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见(三)  |
|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破题”         | 成都国际 2019 年度分红公告     |
| 蓉光炭素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财富控股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 要闻速递

###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27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扎实工作，拼搏进取，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更好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28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45 号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大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 证监会：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

6 月 1 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并就证监会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会议指出,全国人大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是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坚定支持和拥护“一国两制”原则;坚定支持和拥护全国人大涉港决定,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坚定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坚定支持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坚定支持香港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合作,加强日常沟通和信息共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两地在市场、机构、产品等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务实合作,共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促进香港和内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年内证监系统开出 76 张“罚单”

新证券法实施将“百天”,近期,监管层针对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连续发声。记者据证监会网站梳理,今年以来截至 6 月 1 日,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共发布 76 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 16 张涉及内幕交易,30 张涉及信披违规,11 张涉及财务造假。

上交所完善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自即日起施行。

上交所表示,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完善了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及申报价格限制措施。重新上市的股票由于公司基本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加之上市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当日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此次修订旨在减少交易阻力和不必要的干预,增强市场流动性,保障重新上市股票的充分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措施与科创板新股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期间的做法保持一致。

并购重组审核效率提升 今年以来平均用时不到 40 天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手段。记者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整理,截至 6 月 1 日,今年以来 642 家上市公司发布了 769 份并购重组计划。

据记者了解,今年以来,并购重组平均审核用时不到 40 天,而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并购重组平均审核用时分别为 61 天和 53 天。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实施注册制以后,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监会在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后,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时间大幅压缩,将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效率。

科创板首单并购重组过审 60 天见证速度

5 月 25 日,科创板并购重组第一单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作为科创板 001 号选手的华兴源创再尝“头啖汤”。从 3 月 27 日受理到 5 月 25 日审核通过,耗时仅 60 天,科创板并购重组第一单的出炉再次见证了科创板速度。

“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制度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谈及华兴源创并购重组获得审核通过一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意味着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正式破冰。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是优化资源提升服

务效率的一个重要手段，有助于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科创板并购重组也适用于注册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华兴源创需要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科创板并购重组实行注册制与科创板的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实际上是一脉相承的，能提升并购重组的效率。这也体现了整个科创板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盘和林表示。

## 市场扫描

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将于近期推出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

5 月 27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消息称，根据国务院金融委统一部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委成员单位，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将于近期推出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

其中，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完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从信贷投放、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差别化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把补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实施意见》，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强化正向激励，统筹做好改革和风险化解工作。

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行业绩效评价指引》，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降低担保费率，充分发挥风险分担作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出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部规章，发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八项主要规则，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健全对创业板企业的注册制安排、持续监管、发行保荐等配套制度。

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积极稳妥实施公开发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精选层，允许公募基金投资，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明确转板范围、条件、程序等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出台《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意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明确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按次处罚和违法所得认定标准，从严追究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对违法责任人员依法严格追究个人责任，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其他将要出台的金融改革措施包括：《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的相关措施，以及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相关措施等。

深交所就创业板改革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根据国务院金融委统一部署，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作为将于近期推出的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之一正稳步推进。日前，为更好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审核衔接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市场关注的新旧制度衔接、负面清单适用及财报有效期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深交所发言人表示,为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稳定市场预期,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审企业无需适用相关负面清单的规定。在审企业在报送申请文件时,不需提交有关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另外,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允许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今年提交申请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

就首发新申报企业的审核安排,发言人表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深交所开始受理新申报企业的申请。对于首发新申报企业,深交所将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按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审核问询。

那么,对处于不同审核阶段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以下简称“在审企业”),深交所在审核上有何具体安排?

上述发言人表示,对于已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按照《通知》执行。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已通过初审会但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深交所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接续审核,初审会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审议;初审会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深交所安排审核会议和上市委会议审议。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反馈意见但尚未召开初审会的,深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继续推进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工作,反馈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审核会议审议;反馈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安排审核会议。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尚未出具反馈意见的,深交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问询后在深交所网站披露问询和回复内容。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参照前述安排执行。

根据《通知》,在审企业可以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深交所将按照相关企业提交申请文件的顺序予以受理。

需要说明的是,深交所对在审企业的受理顺序,不作为深交所的审核顺序。如在审企业未在前述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新申报企业。

## 上交所回应资本市场“两会关键词”

2020年全国两会已经胜利闭幕,资本市场成为代表委员们慷慨建言的热点之一。5月29日晚,上交所表示,始终倾听每一个声音、记录每一个建议,并将努力使之成为推动上交所深化改革工作的动力与基石。上交所同时表示,将以问题为导向,从优化科创板“资本供给”和“制度供给”入手推动下一步工作。此外,上交所已经迈入“科创板审核2.0”阶段,将注册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对于代表委员提出的“加快卫星互联网发展,鼓励商业航天企业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开局良好,但对照设定的改革目标,还有不小差距”,上交所表示,承载以卫星互联网、商业航天企业为代表的高科技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是科创板设立之初即承担的时代使命。

截至2020年5月27日,上交所已受理304家企业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除已完成审核的企业外,仍在审核中的企业110家。受理企业整体呈现出不少鲜明的特点。产业行业聚集度较高。现有受理企业高度集中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占34%,生物医药产业占21%,高端装备产业占19%,新材料产业占11%,节能环保产业占7%,其他科创产业占8%。上市标准选择多元化。

至今年7月22日，科创板完整运行将满一年。从制度变革到效率变革，科创板的开局基本符合预期。首先是公司价值得到了应有体现。目前共有105家企业挂牌上市，总市值超过1.5万亿元。其次是基础制度改革得到了检验。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各方面的制度改革，在将选择权交给市场的过程中，通过制度约束推动市场形成诚信的均衡机制和博弈机制。

上交所表示，将以问题为导向，从优化“资本供给”和“制度供给”入手推动下一步工作。“资本供给”方面，上交所将构建更为高效的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制度，针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需求，做出市场化和便利性安排；研究推出鼓励吸引长期投资者的制度，为市场提供更多长期增量资金，稳定投资者预期、熨平股价过度波动带来的市场损伤；完善股份减持制度，平衡好大股东正常股份转让权利和其他投资者交易权利背后的利益需求，满足创新资本退出需求和为股份减持引入增量资金。

“制度供给”方面，上交所将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政策，在更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的同时，在量化指标、披露时点和披露方式等方面做出更有包容性的制度安排；加大股权激励制度的适应性，大幅提升科创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适时推出做市商制度、研究引入单次T+0交易，保证市场的流动性，从而保证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实现。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支持下，上交所已经迈入“科创板审核2.0”阶段，将注册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科创板审核2.0”的核心是“一个不变”和“四个变化”，即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不变，让审核问询“更精准、更高效、更务实、更协同”。上交所对科创板定位的把握，将着重围绕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来问询，进一步降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成本、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上述相关制度的安排，有助于鼓励推动一批标杆型、引领型企业登陆科创板，促进科创板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速形成。

对于代表委员提出的“注册制将发行定价交给市场，使得优质企业能够提升融资效率，将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放大，实现市场优胜劣汰”“注册制有3个原则必须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上交所表示，将协同市场各方坚持贯彻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使发行人在符合基本发行条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投资者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形成合理价格，从而更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在审核端，一是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转化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避免发行上市的“口袋规则”，以疏通科创企业的资本市场入口。二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严把审核质量关。建立适应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从合规性和有效性双重目标开展信息披露审核，采取以公开化问询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审核方式，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三是坚持公开透明、可预期审核。审核标准公开：科创板开板以来已公布审核标准32项，积极推进审核标准的统一化、公开化。审核内容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发行人、中介机构的回复全部在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审核过程公开：企业受理情况、各轮问询、中止与否、上市委会议、提交注册等各项过程全部公开。审核结果公开：上市委审议结果、注册生效及审核未通过理由等均予以公开。四是归位尽责，压严压实中介责任。在信息披露责任上，更加突出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把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三）

##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

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 新三板动态

###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破题”精选层将对接“注册制板块”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离正式出台只差临门一脚。

5月27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第五条是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积极稳妥实施公开发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精选层，允许公募基金投资，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明确转板范围、条件、程序等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是证监会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中的核心举措之一。”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务院金融委将转板上市制度列为近期即将推出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之一，一方面说明了新三板在金融市场中的功能得到了充分重视；另一方面表明转板上市制度的正式意见稿呼之欲出。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新三板深化改革后推出的精选层，充分总结了新三板发展经验以及科创板注册制经验，内部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多层次体系，外部与科创板和创业板打通，符合条件可转板上市，使得我国资本市场形成一个既相互错位补充发展，又部分重叠小部分竞争发展的有机整体，有利于促进各板块错位竞争的发展态势，提升资本市场活力。

值得一提的是，证监会于今年3月6日就《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并于4月5日截止征求意见，市场各方都在关注和期待正式意见稿尽快落地。另外，精选层的受理审核已进入常态化，目前已处于问询反馈阶段，业内人士预计，未来三个月内首批精选层企业将正式挂牌上市，这为转板上市制度在近期正式落地创造了客观条件。

此外，上述征求意见稿对转板上市条件的规定为：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应当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在周运南看来，转板上市制度需要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落地作为基础，而创业板试点注

册制相关事宜也被纳入到本次的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中。另外，科创板和创业板将先后正式试点注册制，精选层也是准注册制，这样有利于精选层与科创板、创业板相衔接，也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对新三板企业，可以不再经 IPO 的环节直接向沪深交易所的市场板块提出上市申请，给了精选层企业一条新的上市可选路径，既有利于企业在不同的市场层次和板块间进行自主选择，更节约了企业上市的时间和财务成本，有利于企业专注主业的发展。

谢彩也认为，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满一年后，符合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由于转板上市不涉及到公开发行，仅仅是更换交易所和资本市场板块，因此新三板精选层首先将对实施注册制的科创板和创业板。转板上市程序主要包括：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提出转板上市申请，交易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企业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谈及转板制度出台的重要意义，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三板研究中心首席经济学家刘平安对记者表示，一是转板制度与其他制度配套，对于改善新三板目前的流动性不足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二是转板制度打通了新三板与交易所市场的连接通道，使各大市场优势和资源互补，有利于中国资本市场形成良性生态系统，并提高中国资本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率；三是可以有效解决新三板优质挂牌公司的大规模融资需求，其转板上市的流动性示范效应将带动新三板整体流动性的提高。

## 各地信息

### 四川召开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座谈会

5 月 28 日，在四川证监局指导下，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召开了四川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座谈会。四川证监局领导、四川省证券期货协会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四川证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协会秘书长、四川法人证券公司领导、证券分支机构代表、投资者教育基地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领导在讲话中指出，2020 年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全面推进之年，也正值新《证券法》实施元年，在资本市场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金融行业加速开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的背景下，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金融中介，要紧扣新时代金融核心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切实担负起行业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凝聚证券从业人员力量，树立行业价值信仰，凝神聚力、守正笃实地推进证券业文化建设。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将在四川证监局部署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自律、宣传作用，健全诚信评价体系、完善自律服务方式、加强行业社会责任履行督导坚持“抓典型、树标杆，抓制度、立标准，抓后进、严惩戒”的方式，营造“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的良好生态，充分激发行业活力与动力，扎实推进四川辖区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

四川证监局领导在会议总结中表示，文化建设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支柱，也是证券机构持续良性发展的根本保证，没有好的治理，公司走不稳，没有好的文化，公司走不远。辖区证券经营机构要认真审视当前行业文化建设所面临的问题，筑牢合规底线、压实诚信义务、做精专业特色、坚持稳健经营，齐心协力地提升辖区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水平。接下来，四川证监局也将对部分道德风险多发、行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机构和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对严重背离行业文化精神的违法违规行为“出重拳”“下狠手”，将责任压实到个人，实行“双罚”制，以监管导向加速行业文化形成，促进四川资本市场稳步健康发展。

会议宣布四川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会由四川证券期货业协会领导，四川辖区法人证券机构、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证券片区召集人共计 30 余人组成，将按照证监会行业文化建设工作纲要的要求，在四川证监局的指导统筹下，推动四川辖区行业文化建设工作稳步实施。



## 公司公告

###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公告

####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公告

根据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及盈利情况，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7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在成都市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市托管中心受公司委托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直接划入全体股东账户。

特此公告。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内容

- (一)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审议《关于更换一名董事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更换一名监事的议案》。

#### 二、会议出席人员

- (一) 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册股东；
- (二)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会议出席办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股东大会出席证。

(二) 个人股东：持本公司股东托管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办理股东大会出席证。

(三) 办理出席证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驿都大道西路 145 号本公司综合办。

(四) 办理出席证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四、开会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 9:00，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开会地址：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六、公司联系人：夏女士 陈女士

电话：(028) 68387586 84852526

邮编：61010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略）

#### 成都财富资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成都财富资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法》，经我司董事长严建国提议提前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时

开会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OCG 国际中心 B 座 7 楼

开会议题：

一、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方案

二、因董事长及董事提出辞职，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三、制定公司主要规章制度

四、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特此通知

成都财富资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 业务动态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mailto: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mailto:cdtg-info@163.com)